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家銘

代理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張家銘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2 序。

23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426,404元之無擔保債務。
27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8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9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30 2,426,40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31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5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6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7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0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11 債調字第7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3 人清冊、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5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17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19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也沒
20 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1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3 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債務人：張家銘）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426,404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62,84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442,154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8,866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2,57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192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84,218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608,257元。以上金額，合計6,919,107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調解卷第91頁】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0,865元。 總金額合計：7,159,972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計算為：本金總額862,599元；利息總額1,658,568元；違約金二筆1,174元、84,916元；及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之合計。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約30,000元（工地粗工、搭鷹架）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18,618元 未成年子女：2名 扶養義務人：二人 （聲請人長子於000年0月出生、次子於000年0月出生；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各9,309元，合計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數額範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62,339元	①存款：7,687元 【註：聲請人雖稱因有積欠玉山銀行債務，故無法補登存摺，玉山銀行存款餘額應為0元云云；惟並無實據，故玉山銀行存款部分，應依存摺最後登載餘額7,617元計算】。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54,652元（三商美邦人壽）。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